美國加州通過綠色化學法規



由於完善控管機制迄今仍付之闕如，而市面上諸多含有危險化學物質的產品，尚無法立即要求廠商將之下架或提出解決方案，因此引起消費大眾、學界人士及公共健康倡議團體對於消費安全之關切；美國加州為有別於僅針對危險化學物質逐項管理的一般法令，轉而採取整體規範之包裹立法方式，於2008年9月底通過AB 1879與SB 509兩項綠色化學法規，增訂於「健康與安全法典(Health and Safety Code)」，促使商品在設計階段減少毒性物質之接觸。

根據AB 1879法令，由加州環保署(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) 所管轄之毒性物質控制部門(Department of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)，現行除具備管理危險材料之儲存、使用與廢棄等法定職責外，另新增計畫如下：

(1) 應於2011年1月1日前修改法規，優先針對引發關切的危險化學物質進行生命週期評估，並將評估結果遞交加州環境政策議會(Ca Environmental Policy Council)；此外，毒性物質控制部門應研發潛在替代品，研擬減低或避免化學物質暴露之方法。

(2) 於2009年7月1日前成立綠絲帶科學小組(Green Ribbon Science Panel)，用以管理奈米科技、風險分析、公眾健康等十五項與危險性化相關之題材，並為日後政策修訂提供具科學基礎之建議。

(3) 除非另有法規限制，應要求業界呈報管理化學物質之詳細資料，公開作為民眾參考之用；如涉及商業機密，應有程序上之保障。 再 509法令要求環境健康風險評估辦公室(Office of Environmental Health Hazard Assessment)彙整危險化學物質之特性，並由毒性物質控制 立線上資料庫，使民眾便於查詢危險化學物質之相關資訊。

綜上所述，綠色化學法規的訂立，係回應消費大眾對於市售產品之疑慮，因而植基於科學界與現實生活，著重危險化學物質運用及暴露時所為之風險評估，並期於2011年前得以有效掌握化學物質，進而維持勞動環境安全、減少處理毒性廢棄物之成本，達成保護生態與民眾健康之目標。

相關連結

- http://www.leginfo.ca.gov/pub/07-08/bill/sen/sb_0501-0550/sb_509_bill_20080929_chaptered.html
- http://www.leginfo.ca.gov/pub/07-08/bill/asm/ab_1851-1900/ab_1879_bill_20080929_chaptered.html
- http://gov.ca.gov/fact-sheet/10665/

陳羿谷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 2008年11月03日

資料來源： http://gov.ca.gov/fact-sheet/10665/，最後瀏覽日：2008年11月02日
http://www.leginfo.ca.gov/pub/07-08/bill/asm/ab_1851-1900/ab_1879_bill_20080929_chaptered.html，最後瀏覽日：2008年11月02日
http://www.leginfo.ca.gov/pub/07-08/bill/sen/sb_0501-0550/sb_509_bill_20080929_chaptered.html，最後瀏覽日：2008年11月02日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